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东发改〔2026〕20号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奋力实现 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、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奋力实现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的若干措施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1月27日

关于奋力实现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的 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、市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建设“智创优品、和美宜居”现代化新东莞的城市发展战略目标，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，稳定发展预期，扩大投资，全面激发消费活力，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提质增效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稳产增产。对倍增企业一季度规模与效益发展情况开展综合评价，分档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。鼓励和引导企业春节假期后早复工、早达产，用好企业服务专员机制及重点企业联络群，及时响应企业复工需求，争取元宵节前规上工业企业复工率达 90% 以上。实施生产要素保供监测预警，确保满足企业水、电、煤、油、气、通信、运输等生产所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东莞供电局）

二、千方百计扩投资。抢抓工程项目施工黄金期，鼓励省、市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、少停工、早复工，力争一季度新开工重大项目超 74 个，完成重大项目投资 300 亿元以上。强化基础设施项目示范带动，确保常虎和莞深高速改扩建、石大路南衔接深圳龙大高速段、沙田港区四期等重点项目超计划完成投资，

力争一季度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0%以上。推出一批具备收益能力的准公益性项目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。开展“新春大招商”行动，围绕“8+8+4”现代产业体系赴重点区域精准招商，力争一季度完成新签约协议投资 400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轨道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三、全面保障用工需求。保障企业稳定用工，联动上级用工政策，对在 2026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期间招用初次在东莞就业的非东莞籍员工，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参加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满 6 个月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30 万元。通过“粤就业”“就莞用”等公共求职招聘服务平台举办超 150 场网络招聘会，开展跨省劳务协作招聘会，高频举办“春风行动”现场招聘会，保障企业“人力供给”。开展“点对点”返岗专车/专列服务，组织专列集中护送务工人员返莞，保障员工快速返岗、企业快速达产。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，全面纠治欠薪行为，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制度，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四、多措并举拓市场。加大 2026 年“粤贸全球”展会目录及政策的宣传力度，一季度发动企业参加不少于 30 场境外展会。

加快出海服务中心和海外综合服务站建设，谋划布局阿联酋、埃及等 2 个海外展销中心。支持搭建对接平台，对一季度在东莞市内举办产销对接会（组织 150 家企业及以上）的东莞市行业商协会，在场地租金、场地布置费用方面按实际发生额的 80% 进行补贴，每次最高 18 万元。支持保税物流企业开拓市场，对一季度符合条件的重点保税物流企业给予适当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、东莞港务集团）

五、激发需求促消费。统筹安排 1.5 亿元，深入开展“广东优品购”“乐购东莞潮起来！”系列活动。其中，安排 8000 万元发放汽车购新补贴，最高补贴 5000 元/辆；安排 5000 万元用于开展家电、电子产品购新、地市优品补贴活动，家电最高补贴 1000 元/台，其余最高补贴 500 元/台；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发放“春节消费红包”，主要用于商场、超市、工厂店等消费场景；安排 800 万元，聚焦团年宴、春茗宴及春节、元宵节庆，发放“食在东莞”餐饮消费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六、丰富文商旅体供给。开展“新年·进莞来”城市文旅音乐季主题活动，举办元旦至春节期间“潮流东莞·火柴盒”音乐嘉年华、玉兰大剧院跨年音乐会，吸引外地游客来莞过年。安排醒狮表演、非遗体验、春联进万家等文化活动走进企业、社区。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4 日期间，国有 A 级旅游景区（因保护文物和古建筑需限流的景区除外）免收门票。引导公共体育场馆

免费或以优惠价格开放。结合节日市民游客出行需求，优化公交线路安排，便捷串联商圈景区和轨道站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体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七、关爱留莞员工。统筹安排 800 万元，开展一线职工送温暖活动，各级工会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经营的龙头企业、重点项目、保供单位的留守职工送上“暖心大礼包”，支持企业落实职工节日福利。统筹安排 100 万元资金，支持联合电信、移动、联通运营商加快发展千兆宽带用户，对一季度新增的千兆及以上宽带用户给予适当补贴。鼓励电信、移动、联通运营商提供流量优惠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）

八、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。统筹安排 1 亿元，继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，对于一季度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（“三限房”及人才房、回迁房等非市场化商品房除外）、完成合同网签及备案，并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契税的购房人，给予购房合同总价 2%、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补贴。持续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“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院校、进社区”团购活动，组织优质房企赴香港等重点城市开展推介。面向建筑业企业组织不少于 2 场政府投资项目对接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财政局）

九、保持政务服务不打烊。春节期间，市镇两级政务服务大

厅保留必要窗口，实现政务服务（12345 热线）24 小时在线、8 小时咨询、1 小时响应、零距离服务。重点关注粮油肉蛋奶果蔬等价格走势变化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及时发放特殊困难群体节日性价格补贴。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，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残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）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；国家、省有相关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各责任单位要在 2026 年 2 月中旬前发布申报指引，尽量采取精准推送、网上办理、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高效送达和兑现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7 日印发
